

# 專門職業團體訂定「技術服務費」之收費標準，公平會罰！

專門職業人員提供服務之報酬應依據自身營運情況自主決定，而不得由同業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訂定酬金標準拘束會員。

■撰文＝胡幸安  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)

## 案例背景

技師法於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正前規定技師公會應於章程訂定技師酬金(或技術服務費)標準及最高、最低之限制，惟100年修正時則因公會訂定統一酬金標準之行為，已合致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，屬具有限制競爭效果之聯合行為，因此刪除此項規定。但公會卻仍於101年訂定會員「技術服務費」之收費標準，復於113年為因應市場壓力再作調整，因此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。

## 案件事實及調查結果

公平會接獲檢舉調查後發現101年A技師公會於章程規定會員應遵守之事項，其中包含不減低技術服務費來爭取業務之基本要求及「技術服務費參考表」。所謂「技術服務費」係指公會會員技師受託辦理電力設備工程設計、監造案件時，向委託人收取之報酬。該公會於歷次會議討論並決議相關收費標準，例如，101年3月藉由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章程及附表，同年5月透過修正「技術服務費實施要點」要求會員依據參考表及「電機工程造價計算一覽表」計算服務費用，並由公會代收轉付，該公會並且訂有最高及最低收費限制。此外，A技師公會後續

再調整收費框架，於113年間以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決議，經由修訂「電機工程造價計算一覽表」，提高會員「技術服務費」之收費標準，調幅達30%。

由於A類工程技師須加入A技師公會始得以執業，且依法電力設備的設計及監造必須由登記執業的A類工程技師辦理，因此，A技師公會會員涵蓋了本案相關市場內所有的服務提供者，具有相當的集體市場力。此外，該公會透過章程及會議訂定及調整「技術服務費」收費標準之行為，為會員所普遍知悉，實質調高收費天花板，將使得市場參與者無法接收到正確之價格資訊，進而扭曲A類工程技師辦理電力設備工程設計、監造案件之市場供需功能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。

## 結語

本案A技師公會為維護會員之利益，卻忽略競爭法規定，於章程、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決議，訂定及調整會員技術服務費之收費標準，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 